

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更好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踏上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2022年12月,在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题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重要文章,深刻总结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强调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在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中感悟制度伟力,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就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不断加强理论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我国宪法发展历程、性质特点、地位作用、贯彻实施等重大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许多具有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提供了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文章,进一步就宪法理论问题作出重要论断,为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明确制定和实施宪法是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与现代化内在联结、相互依存、伴生发展,为现代化提供规则指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预期,促进现代化进程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成为法治有效运行的规范基础,进而为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人类社会现代化的高度认识宪法的重要作用,彰显了我国宪法在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意义。

明确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党的领导地位,确认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在法律上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领导人民在中华大地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确认党的领导地位明确为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彰显了宪法作为党长期执政根本法律依据的地位作用。

明确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根本上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国宪法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一系列重要原则,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本质上把握我国宪法制定和实施最根本的目的,充分彰显了我国宪法的人民性。

不断丰富实践创造

只有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宪法才能永葆生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以创造性的宪法实践开创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文章,全面回顾新时代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现新时代我国宪法实践的创新发展和重大成效。

新时代,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

用充分发挥,宪法实践更加丰富生动。例如,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把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作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要求,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和推动宪法全面贯彻、有效实施;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在制定监察法、修改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时进行合宪性审查,遵循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作出适当处理,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认真研究和妥善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由有关法制工作机制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等等。新时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丰富实践创造,充分证明了我国宪法所具有的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推动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之所以展现出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有力促进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新时代更好展现国家根本法的伟力。

更好发挥宪法作用

踏上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以更强的信心、更大的决心、更深的力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宪法为根本法律依据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保障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宪法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立法是对宪法精神、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化,是宪法实施的内在要求和基本途径。要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治化,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增强人民宪法意识。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据《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要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上下功夫”。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新时代新征程,如何通过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是亟需研究的重要课题。

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科学内涵

产业生态化,就是在生产资料和投入要素的采集、投入、生产、制造、产出的全过程中,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节能减排、提质增效为主要目标,对传统产业的生产方式、产业结构、流通和消费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在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生态效益。实践证明,推进产业生态化既有利于提高传统产业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也有利于保护乡村生态环境。

生态产业化,就是按照产业发展规律,在确保生态系统功能不被破坏的基础上,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作为生产投入品,通过运营实现生态资源的转化与应用,通过产业集聚和联动、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等方式,促进实现生态资源保值增值。可以说,推进生态产业化既是推进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的现实体现。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重要途径

加快建立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本质上是要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重要论述不仅阐明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也指明了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实现路径。

一方面,要在产业发展中注意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实现产业生态化。经济发展不应是对资源和生态环

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上下功夫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裴广一

境的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应是舍弃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要避免走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摒弃过去那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做法。另一方面,要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生态产业化。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要让其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要通过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共赢。

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践行“两山”理念

通过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可以从以下方面发力。从产业生态化角度来说,应重视农业人才的培养,提高农业科技资金投入,提升农业科技资金投入,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倡导绿色种植和绿色生态养殖,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大力改造传统乡村加工业产业,促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培育生态产业园,发展休闲农业;以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快特色小镇建设步伐。

从生态产业化角度来说,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盘活生态资源,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大做强林下经济,发展乡村特色旅游,培育新兴绿色能源产业;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发展休闲渔业;延伸生态产业链,打造有机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同时,推进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生态经济体系。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建立利益联动机制,推广“公司+农户”模式,让各方共同受益;推动工商资本、科技和人才“上山下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造生态产业园,助推生态经济发展;构建生态产业集群,优化乡村产业结构;提升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能力,支撑乡村产业体系可持续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通过一系列举措,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协同推进。

据《经济日报》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拜自然[2023]13号)

经拜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6日到农林大厦三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5日到农林大厦三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19: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且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4月26日19: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拜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ZDX20230078号地块:2023年4月27日10:00至2023年5月6日19:19。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

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农林大厦三楼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997-8695195
开户单位: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22201040001228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0日			
宗地编号:	ZDX20230078	宗地总面积:	175399平方米
宗地坐落:	鑫隆玻纤厂东侧、众泰煤化工技改项目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0.6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20
建筑限高(米):		土地用途明细: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9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263.97549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土地级别:	未评估地区
现状土地条件:	四通一平	区位:	郊区
起始价:	527.95099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3年4月27日10:00	挂牌截止时间:	2023年5月6日19:19

中 标 公 示

公示开始时间:2023年4月10日,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4月10日。

本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2023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变压器改造项目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2023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变压器改造项目
一、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时间:1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有徇私舞弊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具实举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首轮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总得分	排序
新疆万通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叶建福	1159291.10	1018000.00	86.45	1
新疆鸿瑞翔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张玲	1143011.30	920000.00	83.73	2
新疆创为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桑军	1060631.70	1020000.00	81.63	3

受理举报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电话:0996-2253782
三、其他公示内容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河流域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环南路34号
联系人:许志远 电话:1999971076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栏杆路51号(原阿克苏广播电视大学三楼)
联系人:刘鑫 电话:18096956372

2023年4月10日

中 标 公 示

新疆都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新和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于2023年4月6日10:30在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组织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新和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施工第三合同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新疆仕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332980.06元。
新和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施工第四合同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新疆胜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5468205.82元。

新和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监理第三合同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10000.00元。

新疆都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豪
联系电话:15770007890
2023年4月10日

中 标 公 示

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库车昊源城市供水有限公司、新疆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4月6日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1年城区供水保障管网建设项目-绿化移栽及恢复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真评审,推荐以下中标候选人,现予以公示:
第一中标候选人:库车鼎盛高华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98000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森淼伟业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988000.00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新疆新绿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985000.00元。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0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有徇私舞弊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据实举报。

库车昊源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新疆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公 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下不动产权证由产权人登报声明遗失后,已向本中心申请补发,我中心现向社会征询异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将予以核发新的不动产权证。房屋坐落:团结路25号国土资源局集资住宅楼1幢1单元1702室,不动产产权人:王永锋,不动产权证:20200004860号,用途:住宅,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41.9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库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4月10日